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日

(2015)温瓯商破字第2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温瓯商破(预)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印象加油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月11日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担任温州市印象加油站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印象加油站有限公司股东程丙颖、陈亮、黄小萍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联系人:赖伟成,联系号码:0577-88397029、15868725909。地址:温州市划龙桥路宏鼎大厦A幢503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印象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印象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印象加油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特字第1号

本院受理柯受灶申请宣告柯海菊失踪一案,于2015年10月2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现已届满,柯海菊仍下落不明,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月26日依法作出(2015)温洞民特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1、柯海菊失踪;2、指定柯受灶为柯海菊的财产代管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苍商初字第2663号

上海当今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骐星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当今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苍商初字第2663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5)温平商初字第1884号

张万钧、孙海江:本院受理原告衡水大成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平阳县万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平破字第16-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金花的申请,于2015年7月13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新天威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望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537号

叶碎女:本院受理原告陈剑辉就你欠被告陈仁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请: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剩余服装加工款102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9时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497号

温州地平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银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与被告温州地平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银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地平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借款本金557050元及利息(其中合同号为温银6052011年企贷字00330号的借款合同期内利息及复利为100145.06元,逾期利息按月利息10.35‰从2012年11月2日起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银微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温银6052011年高保字第003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总额以最高额270万元为限。案件受理费11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970元,由被告温州地平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银微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773号

陈建林:本院受理原告陆新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秀商初字第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555号

倪建浩、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徐长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初字第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211号

谭云彪:本院受理原告卢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在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149号

嘉兴市良骏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嘉兴市非洛制衣有限公司、诸家平、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钱永良、王益、嘉兴市惠枫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陶惠林、周月红、方红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良骏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嘉兴市非洛制衣有限公司、诸家平、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钱永良、王益、嘉兴市惠枫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陶惠林、周月红、方红娟、单洪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有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字00145号

郑利江:本院受理原告沈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80万元及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2号

许标、杨亮、江卫:本院受理原告边久武与被告许标、杨亮、江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2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清偿原告借款10000元;2、被告支付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还清本金日止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1号

曹相东、盛青、嘉善县天凝镇天森苗圃、钱幸忠: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曹相东、盛青、嘉善县天凝镇天森苗圃、钱幸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138号

绍兴宏欣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新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绍兴宏欣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新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454592元。案件受理费17892元,减半收取894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946元,由被告绍兴宏欣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你公司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92号

义乌市安帝克电子有限公司、方选文:本院受理原告柳晓峰诉你们拾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盐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462号

浙江曙光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豆子(浙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云化、赵萍、姚必奎、章尾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4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曙光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2900万元、利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他被告承担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协议,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不良贷款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	利息(原币)	担保(保证 抵押)合同号	担保人(人 抵押人)名称
1	苍南县宏利再生棉纺厂(普通合伙)	平银温新贷字20140516第006号	人民币	8000000	1017233.3	平银温新额保字20130604第001-1至6号、深发温新额抵字第20120503003号、02号	温州市首创包装有限公司、黄首创、陈正微、应庆莲、林立左、应永克、苍南县宏利再生棉纺厂机器设备、苍南县宏利再生棉纺厂土地使用权
		平银温新贷字20140516第007号	人民币	4000000	495055.58		
2	瑞安市华大鞋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瑞贷字20131204第006号	人民币	3000000	476291.67	平银温瑞额保字20131115号第001-1至4号、平银温瑞额抵字20140523第003号	阮荣法、蔡定光、阮晓红、阮棉贤、浙江路标鞋业有限公司存款质押
		平银温瑞贷字20140523第003号	人民币	1997942.99	287104.44		
3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	平银温特贷字20141202第005号	人民币	0	336065.85	平银温特额保字20141106号第001-1至5号、平银温特额保字20141027号第001-2号、6号、深发温鹿额抵字第20101101004号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高少华、高永强房产、黄旭房产
		平银温特贷字20141202第004号	人民币	0	151180.56		
		平银温特贷字20141202第003号	人民币	0	688888.89		
		平银温特贷字20141202第001号	人民币	20000000	1302777.82		
		平银温特贷字20141202第002号	人民币	15000000	977083.36		
4	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龙贷字20140514第002号	人民币	1623698.11	186064.76	平银温龙额保字20131118号第008-1号至6号、深发温龙额抵字第20110608009号	王崇兴、王伟、温州联球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奥昌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大森皮革有限公司、吴正华、吴秀英、王伟个人房产、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设备抵押
		平银温龙贷字20140515第001号	人民币	2000000	230000.02		
		平银温龙贷字20140515第002号	人民币	2000000	229375.02		
		平银温龙贷字20140516第001号	人民币	2200000	252312.48		
		平银温龙贷字20140519第001号	人民币	1500000	172031.25		
		平银温龙贷字20140603第001号	人民币	2500000	286718.73		
		平银温龙贷字20140603第002号	人民币	2500000	289733.98		
5	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	平银温营贷字20140620第005号	人民币	9995421.61	804978.44	平银温营额保字20140616第005-1至4号、深发温业四顺抵字第2010809001号、深发温业六额抵字第20130508第002号	虞亦棒、陈秀华、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黄吕丑、林贤棉个人房产、机器设备
6	温州莉格电器有限公司	平银温特贷字20150318第001号	人民币	6660000	268620	平银温特额保字20150318第001-1至6号、深发温鹿额抵字第20101115001号	浙江万豪五金有限公司、浙江科玛锁业有限公司、季云翔、林钟辉、潘莉丽、沈景弟、潘莉丽房产
7	温州市民盛贸易有限公司	平银温业二(2)贷字20150625第018号	人民币	0	445103.66	平银温民额保字20140910第030-1至5号、平银温民额抵字20140910第030号	温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金哲保、黄高峰、郑晓宇、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房地产
		平银温业二(2)贷字20150625第019号	人民币	14500000	283572.46		
8	温州市长江能源海运有限公司	平银温鹿贷字20121231第005号	人民币	0	145671.53	平银温鹿额保字20121231第001-1至4号、深发温鹿额抵字第20110316001-1、2号	温州市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汪清(委托王玉燕签订)、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杨选建(委托王玉燕签订)、浙江光上实业有限公司、何光善、上海康大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上海康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
		平银温鹿贷字20121231第004号	人民币	0	527014.57		
		平银温鹿贷字20121231第003号	人民币	0	754440.69		
		平银温鹿贷字20121231第002号	人民币	40000000	9197949.97		
		平银温鹿贷字20130318第001号	人民币	5000000	1093827.79		
9	温州数码科技广场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深发温业三贷字第20111014001号	人民币	14930669.48	4859328.48	平银温鹿额保字20121231第001-1至4号、深发温鹿额抵字第20110316001-1、2号	温州佳禾国际品牌连锁加盟有限公司、黄坚敏、金羚利、陈晓慧、黄建伟、叶丽、黄坚敏房地产、金羚利房地产
		深发温业三贷字第20111017001号	人民币	14931000	5030981.79		
		深发温业三贷字第20111018003号	人民币	9931000	3351582.92		
10	温州星博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银温小贷字027320121109第004号	人民币	322000	786300.97	平银温鹿额保字20121231第001-1至4号、深发温鹿额抵字第20110316001-1、2号	陈炜军、马瓯翔
11	温州耀兴经贸有限公司	深发温鹿贷字第20120620001号	人民币	1850000	765445.01	深发温鹿保字第20120620001-1号至8号	邵炳尧、邵瑞琼、管秀燕、林小平、温州市合利紧固件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南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情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博好
12	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	平银温业六贷字20130521第001号	人民币	0	35044.5	平银温业六贷保字20130521第001-1号至4号、平银温特贷字20140816第001-1号至5号、平银温业六额抵字20130520第001-1号、平银温业六额抵字20130520第001-2号	蔡丽飞、温州巨丰热处理有限公司、虞君清、浙江益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虞君高、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温州巨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平银温业六贷字20130522第001号	人民币	0	176650.29		
		平银温业六贷字20130524第005号	人民币	0	38542.5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19第001号	人民币	3000000	494100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20第001号	人民币	3000000	494100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18第001号	人民币	1993857.77	328388.41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20第002号	人民币	500000	161100		
		平银温特贷字20140816第001号	人民币	15000000	662500		
		平银温特贷字20141110第001号	人民币	6500000	270291.65		
13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瑞贷字20140408第002号	人民币	3000000	396083.33	平银温瑞额保字20140408第002-1号至5号、平银温瑞额抵字20140415第001-01号、平银温特额保字20140818第001-6、7号、深发温鹿额抵字第20120326012-1	郑崇潘、郑崇其、浙江银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陈银林、傅加立个人房产、金阿花个人房产、郑崇潘个人房产、林秀兰个人房产
14	浙江科玛锁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特贷字20140924第001号	人民币	5260000	318230		沈凤钗、林钟辉、潘莉丽、季云翔、温州莉格电器有限公司、沈加清、浙江万豪五金有限公司、沈加清个人房产
15	浙江领新聚氨酯有限公司	平银温瑞贷字20141208第002号	人民币	7500000	579600	平银温瑞额保字20141111第002-1号至5号、平银温瑞额抵字20140512第005号	瑞安市永昌化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瑞安市鑫和包装有限公司、管丽娜、陈峰、何美燕、夏烈、管丽娜个人房产、陈峰个人房产、瑞安市永昌化纤工艺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平银温瑞贴字20141124第007号	人民币	500000	23833.34		
16	浙江南气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温特贷字20141030第001号	人民币	5880000	424859.59	平银温特额保字20141030第001-1号至8号、深发温特额抵字第20110228001号	章虎、屠永东、浙江力士乐液压有限公司、陈志龙、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蔡建敏、屠昌林、章阿远、乐清市摄氏龙电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平银温特贷字20141206第006号	人民币	19600000	1123515.54		
17	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温乐贴字20140106第007号	人民币	5000000	810875	平银温乐额保字20140716第007-2号、深发额抵字第20120118002号、深发额抵字第20120118001号、平银温柳额保字20130206第007-1号至7号	吴仁七、吴礼周、吴仁敏、吴海舟、余云建、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建飞、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
		平银温柳贴字20130815第008号	人民币	11000000	1720766.63		
		平银温柳贴字20130909第009号	人民币	3957456.08	625954.12		
18	浙江益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平银温业六贷字20130510第001号	人民币	10000000	1647146.7	平银温业六额保字20130510第001-1号至4号、平银温业六额抵字20130508第005号	温州宇通锻造有限公司、蔡丽飞、温州鑫泰热处理有限公司、虞君高、李玲玲、温州鑫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平银温业六贷字20130513第003号	人民币	10000000	1643541.67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14第001号	人民币	3100000	489231.63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14第002号	人民币	3300000	520795		
		平银温业六贴字20131113第001号	人民币	1600000	252506.63		
19	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	平银温柳贷字20130411第007号	人民币	7864481.11	1319291.14	平银温柳额保字20121030第007-1号至4号、洋发温业七额抵字第20110831001号、洋发温业七额抵字第20110831002号	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吴仁七、乐清市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雷、薛利倍、胡琦莹、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平银温柳贷字20130415第007号	人民币	8000000	1333200		
		平银温乐贷字20131226第007号	人民币	14000000	2271694.41		
20	浙江中盛塑料有限公司	平银温柳贴字20130902第016号	人民币	5929189.91	1037131.72	平银温柳额保字20130111第017-1号至7号、平银温柳额保字20130829第016-1号和2号、平银温柳额抵字20130111第017号、深发温小额抵字第001320110818001号	温州康之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士定、连恩明、乐清市松山电器有限公司、陈蓉蓉、缪道勇、浙江约书亚电子有限公司、吉隆宝薄中盛有限公司、董福娇、连恩明个人房产、陈蓉蓉个人房产、浙江中盛塑料有限公司名下货物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均指"人民币"。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8楼
联系人:周方平 电话:0577-88536726 传真:0577-8889662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赖方庆 电话:0577-88108513 传真:0577-88108506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2月2日